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21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对各项议案没有异议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6	6	0	0	2	2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1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	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同意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	拟收购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同意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三、2021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杨庆理 邮箱：yangq19088@163.com

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理
2022年4月21日